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胜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

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严建伟

于海生

张 昆